

52

經濟週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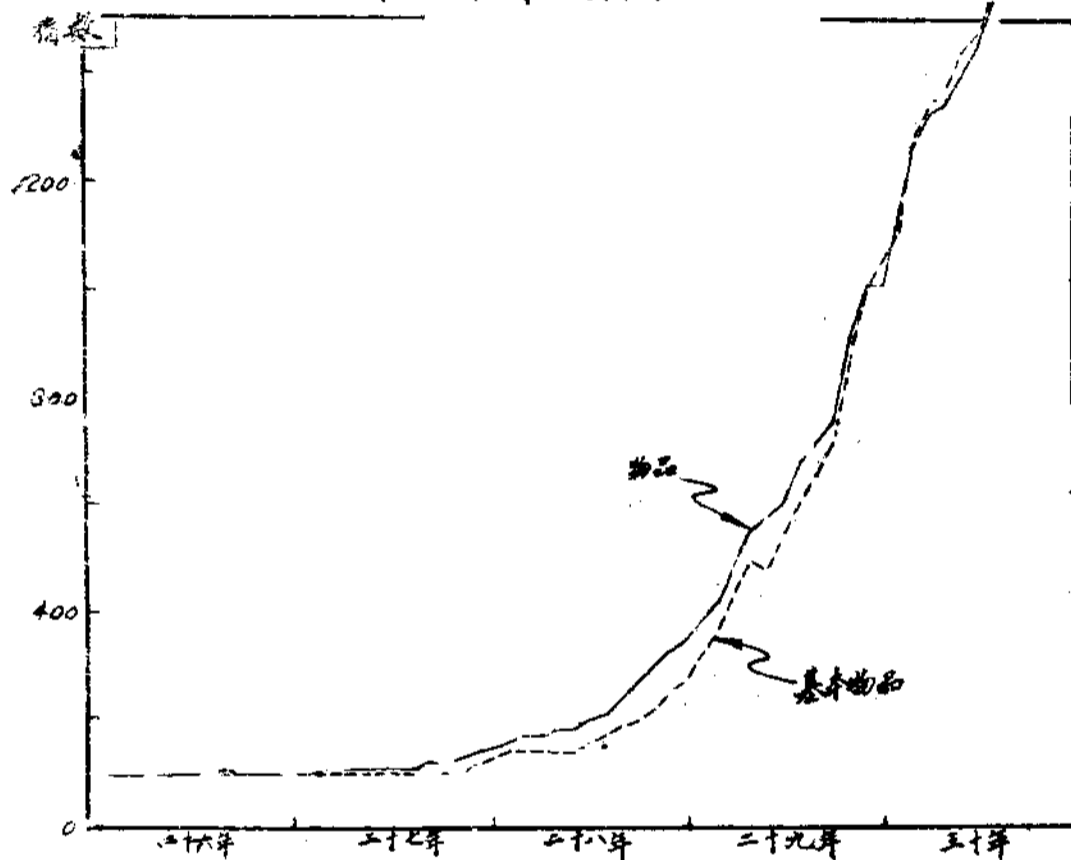
ECONOMIC WEEKLY

NO. 87

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
AUGUST 6TH 1941

第八十七期

成都市二十二種基本物品及一般物品之批發价格指数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七年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 = 100



基本物品價格之變動趨勢與一般批發物價相同。當物價水準穩定期間，兩種指數之變動完全一致。所選基本物品全係農產品及其他土產，故在物價昇漲初期中；基本物品價格變動反低於一般批發物價。當二十九年十月物價水準再度急速昇漲時，基本物品價格變動則較一般物品為劇。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 TU, SZECHWAN, CHINA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農田土地金融之機構 (上)

陳鴻振

欲謀農田土地金融之實施，必先樹立完善之機構，以為推行之工具，綜觀世界各國，對於農業金融，莫不劃設特殊機構，以利經營，而於農田土地金融，則尤多所致力，復經歷年之改革，始克漸臻於完善，我國過去雖有農工銀行，各省農工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等之設立，但方其業務實施，大都偏重短期放款，及普通銀行之業務，故吾國長期農業金融尚無基礎之可言，今後欲謀推行，勢須參照各國辦理長期金融之先例，依據國內已有農業金融之情形，取長去短，因地制宜，以期樹立完善之制度。

一、設立農田土地金融機構之原則

農田土地金融機構之樹立，為百年之大計，設立機構之是否適宜，亦為實施土地金融業務能否成功之先決條件，故于設立之前，必須根據農業環境，深謀遠慮，確立原則，然後方能適應需要，而垂諸永久，若徒急功從事，隨意創設機構，將來行使之時，必難免於牽制掣肘，再事更張，意大利之歷次改制可為車鑒，而美國之一舉以成，更可供吾人之借鏡也。茲特先就農田土地金融機構設立之原則以作實施之張本。

(一) 農田土地金融之宜集中公營：

農田土地金融自扶義言，係供給農民之長期低利資金，若以廣義言之，則有協助推行國家農業政策與扶植自耕農之任務，故其辦理機構，宜由政府公營，或人民合作經營為原則，而以私營為輔助之工具，考各國農田土地金融之演變，其創設之初

私人經營而相接連，如德國之不動產銀行，美國之股份土地銀行，農地抵押公司等，然以其經營之目的在營利，且資金不足，缺乏統籌，故惠及農民者實為有限，各國為補救此見，遂毅然創設公營之土地金融機構，如美國之聯邦土地銀行，德國之中央農業銀行，意大利之國庫勞動銀行。私營之機關雖亦容其存在，但莫不由政府加以統制，與監督。我國過去短期農業金融機構，已不免於化分散漫之弊，難勝農業金融之重任，今後樹立長期農業經營之機構，自更非一般私營商業金融機關所可勝任，而應由政府集中公營。

(二) 農田土地金融宜與其他農業金融劃分經營：

農業金融依其放款期限，可別為長期、中期及短期三類，屬於長期之農田土地金融，究應與其他農業金融合營抑或單獨經營，實為一重大問題。主張合營者以為集中經營，可以節省人材與經費，若分設各種機構，開支浩大，籌資不易，人材亦不易搜羅，但考各國先例，莫不以農業長期及短期金融分營，良以農田土地放款性質特殊，期限既需甚長，而鑒定土地價格，登記抵押手續，又極繁瑣，復以農地性質之不同，必需特殊專門技術，故勢不可與一般農業金融合營，此於德法美意等國之分營而趨順利，可以徵信矣。

(三) 農田土地金融應具備基層合作機構

農田土地金融應以農民自助自營自享為最後之目標，故其機構應側重合作化。考各國之基層農田金融機構，多採合作之方

式，如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美國之農地貸款合作社等，考其原因不外：

(1) 合作組織或農民有自助互助之精神，金融機關作長期貸款，自能減少業務上之繁瑣，若以個別辦理貸款，非但手續麻煩，其效率亦大減。

(2) 借款有自身之組織，始可發生聯帶之保證，增厚放款之安全。

(3) 基層組織，可以協助上層機構辦理接洽借款申請，估值，監督田場經營，徵集還款本利等手續，以免上層機構，有鞭長莫及之弊。惟農田土地金融若僅持下層合作機構，而無上層組織，亦屬難收成效，合作組織之活動，限於地方之一隅，而農田放款需乎大量資金，以為調劑，其債券之發行等，非有上層機構，為之連繫溝通，增厚其保障力量，不足以籌劃自如。故基層之上必冠以土地銀行之機構，使逐漸參加其管理與投資，以達於完全自有自營自享之目標，農田土地金融之機構，始克趨於完固。

(四) 農田土地金融機構之設立應求普及均勻。

過去我國農業金融機構，如各行局等多集於少數富庶之區，銀行林立，則資金過剩，因而發生競爭地盤，重複傾軋之弊，即以專門調劑農村金融之中國農民銀行而言，其分佈亦不能免於上述之缺點，而各國之私營農田土地金融機關，亦多有此情形。今後我國之農田土地金融，既應採公營化合作化之組織，其分佈應按全國之農業金融需要，力求普及均勻。各國之辦理農田土地金融多因事前未誌審查籌劃，致各方不能并顧，而不得不謀事竣之補救

，徒使制度反趨複雜與紊亂，如德國早歲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不能惠及於小農，因有種種公立機關，如土地銀行，土地改良銀行等之設立。故我國農田土地金融之上層機構，應先予均勻之分布，地方基層合作組織，亦必可因其激勵與倡導，而逐漸普遍發展。

(五) 農田土地金融機構需與各有關機關聯繫，欲謀農田土地金融業務效率之增進，必與其有關之機關發生聯繫，舉其華華大者如：

(1) 為協助資金之流通，應與政府之中央銀行，準備銀行，信託公司等聯繫，以便利債券之推銷與貼現等。

(2) 為保障其抵押之產權應與地政機關，如土地陳報辦事處，地政局等聯繫，藉以確切明瞭借款人抵押產業之定況與地價收益等。

(3) 為促進基層合作組織之發展與指導，應予指導合作機關，如中央省縣合作主管機關等聯繫，以便利借款農民合作組織之登記指導與改進等。

(4) 為便利其債權之行使，應予地方司法機關如法院等聯繫，以便產權發生爭執沒收及變賣逾期借款押產，追繳借款本利等時之協助。

(六) 農田土地金融機關應避免政治之影響，農業金融機關，應由政府協助監督，往往難免受政治之影響，朝夕易制因而障礙其進行，此於政治不安定之國家尤然。如蘇俄於近十餘年間，其農業金融機構，由中央農業銀行而聯邦農業合作及集團農場銀行，其後又歸併國家銀行，未幾又重新創立農業銀行。我國農業金融機構之

因政治人事之影響而更變其制度者，亦屢見不鮮。土地金融之性質特殊，放款與債務等非數十年不能清理，故應保障其獨立之地位，使能持於永續。

二、我國農田土地金融組織之系統

農田土地金融機構，必需有適當之系統，然後方可期其運用自如，互相聯繫，而收分工合作之效。各國於創設農業金融機關之初，類多頭痛醫頭，脚痛醫脚，未能顧及整個系統之完成，及至實施之後，每感障礙，始謀逐漸整頓，良以農田土地金融組織之系統，非經縝密之設計，不克臻於完善，若層次過繁，則徒架床疊屋，耗費無功，若機構太簡，則又苦運用不周，各國之經濟社會狀況彼此殊異，故宜分別根據實際情形，以制定合宜之農田土地金融組織之系統。我國之農田金融組織系統應觀各方之建議，其名稱或有差異，而意義則大致相似，即於中央設總行，各區或各省設分行，再於各縣鄉等設支行及辦事處等，此種組織系統，多係按政治區域為之劃分，對於實際需要難以吻合，且我國過去每舉辦一新政報皆樹立龐大之機構，若亦採取此法，則難免於重臨覆轍。且以農田土地金融區域之劃分，勢必以農業情形為主，復以人材之缺乏，更不容其如此分散，故前此種種建議均不能切合於實際。

吾人建議之農田土地金融組織系統分為中央、區、地方，及其基層合作組織四級，茲特依次述明于次：

(一) 中央機構

農田土地金融，不必成立中央營業機構，如中央農業銀行，或中央土地銀行等

，而僅須成立中央管理及監督之機構，即土地銀行管理處。蓋以農業金融之業務實施，重在地方而不在中央，若另立中央銀行則開支浩大，而未能顯其事功，惟恐區及地方之農田土地金融機構，若各自為政，則趨於割裂分設，且關於資金之調撥，債券之推銷與保障，業務之監督與審查等，亦無所寄託，故宜於中央成立管理處，以担任下列各項任務：

- (1) 推動各地農田土地金融機構之設立。
- (2) 監督各地農田土地金融機構之業務。
- (3) 委派各地農田土地金融機構之人員。
- (4) 審核各地農田土地金融機構之放款與報告，及財政狀況。
- (5) 發行并推銷農業債券。
- (6) 審核各地方機構之放款利率。

(二) 各區機構

中央土地銀行管理處，依據各項因素，如人口總數，農村人口數，土地及耕地面積，農家負債情形，農貸分佈，金融交通線等，劃分全國為若干區，每區設一土地銀行，管轄區域內各地方土地銀行業務之考核，資金之協助，債券之授受，制度之改良等，承受中央農業金融管理處之意志，以推行於下層之地方組織。

(三) 地方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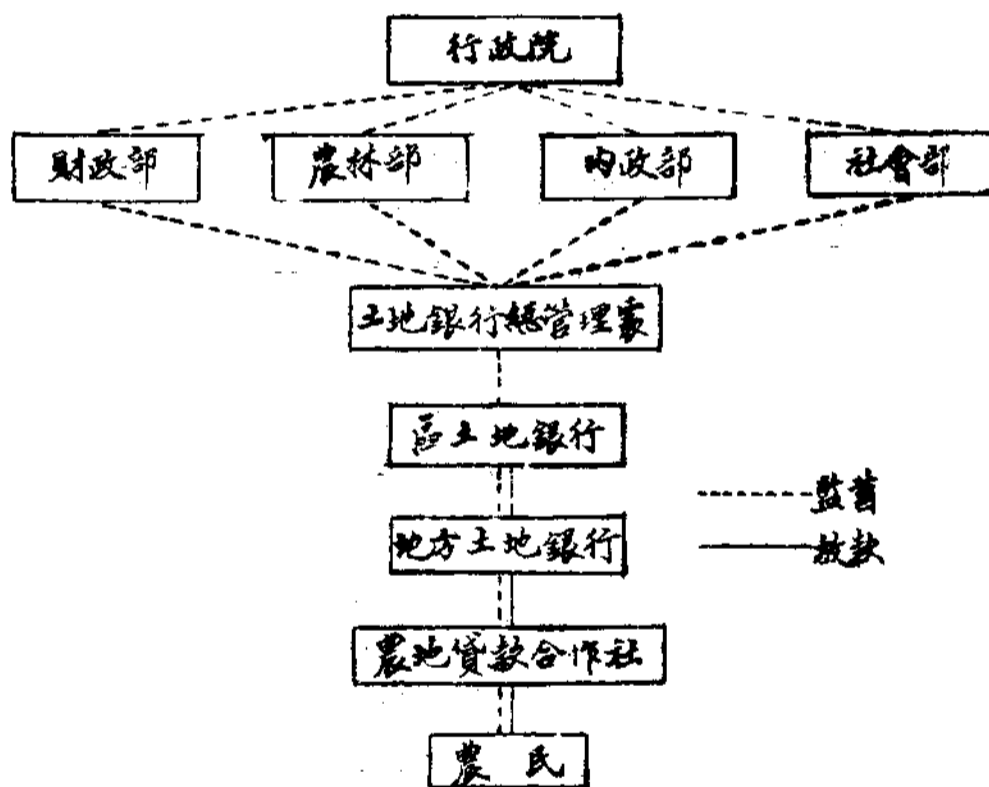
若於各區之下，在各縣普遍設立縣土地銀行，事實上未必有此需要，且各縣之農田放款數額，大小不一，在業務上過小縣份設立銀行，則殊不經濟。難以自立持久，故宜於各區機構樹立後再就區內各項因素，（與劃分各區時相似）合併若干縣為一小區，於每小區之中心縣份設立地方土地銀行，承區銀行之意志，處理範圍內

各縣之農地貸款事宜，并協助推動，指導及監督兩屬各縣基層合作之組織經營，農田土地貸款事宜，不若其他短期農業放款之頻繁，而其所能兼營之業務，又受限制，故集中若干縣於一地方土地銀行，始可有充分之業務，以維持其經營之效率。

(四) 基層組織

農田土地金融之基層組織為農地貸款合作社，由各地借款農民十人以上組織之，其組織程序辦法均依照一般合作社法規之規定，一面接受合作主管機關指導，一

面則受上級土地金融機關之監督協助。農地貸款合作社之功用，在運用農民之自動力量，對外之聯合保證，以求獲得所需之資金，並協助上層組織，辦理各項貸款事宜，接受上層之意見，以傳達於農民故定為上層機構，與個別農民之溝通機構。合作社為借款農民所管理，並可由其所產生之代表參與上層組織，如地方土地銀行等之管理權，故合作社亦為整個土地金融之自治基礎，茲為明瞭起見，爰將所擬之中國農田土地金融機構系統表解如次：



第一圖 中國農田土地金融機構之組織系統

基於以上之建議，農田土地金融組織系統採公營式及合作式之混合制度，更中言之，即以合作式為最終之目標，而以公營式為過渡之機構，在創設之初，由政府主動，負責樹立中央及各區與地方之農田土地金融機構，藉以協助推動下層之合作組織。上層公營組織之任務，

為指導監督其下級組織及資金之調劑，而以下層機構直接溝通農民，一俟合作組織日趨普及與健全，則逐漸增加其參加上級組織之管理權及資金之自治權，政府逐漸減削其職權，以俾能達於農民自營自享之目標。此種過程，自非需極長之時期，不克實現，惟吾人為將來計，不得不於創設制度之際，確

更永久之原則，為實施之準繩。

一、我國農田土地金融區域之劃分

農田土地金融，既需分區經營，在劃分區域時必需縝密考慮各項影響之因子，以使其結果能便於將來業務之實施，而增加其效率，劃分之功用，在使各區域之土地銀行可以平衡發展，有均勻之充分營業數量，以供各行之經營，使同一區域內之農藝方式，不致過於單純，以免一種作物歉收，影響區行之收益，而減削其對外信用，並須注意各區內之通行利率是否近似，若相差太甚，則將來區土地銀行之一律低利放款，必難順利推行，美國之長期農業金融制度素稱完備，其聯邦土地銀行之區之標準，亦經詳細之研究，但其結果，猶未能認為滿意，如各區之放款數額相差甚巨，農業之促進未能協調一致，而一區之內通行農貸利率，亦未能協調，於業務之障礙殊多，吾國將來欲興辦農田土地金融，自不得不於分區之際，更加審慎也。

劃分區土地銀行之區域，不可完全依照政治區域，因此種區域乃人為之劃分結果，而農田土地金融，則須依照農業情形為之劃分，方可便於業務之推行，而免趨於行政化，其劃分之因素可別為(一)自然的，(二)經濟的，(三)社會的之類，茲將臚列於次：

(一)自然的因素

- (1) 各省土地總面積

- (2) 各省耕地面積

- (3) 各省已改良耕地面積

- (4) 各省之農藝方式

(二)經濟的因素

- (1) 各省土地抵押典當百分數

- (2) 各省土地典當抵押之負債額

- (3) 各省農田土地及房屋總值

- (4) 各省農產品數量

- (5) 各省金融集散路線農產品集中趨勢

- (6) 各省利率

(三)社會的因素

- (1) 各省人口數

- (2) 各省農民數

- (3) 各省佃農百分率

- (4) 各省交通綫

上述各因素中，由土地抵押典當情形，可觀各地農民對於土地金融之需求程度，由金融交通路線等，則可規劃聯絡之途徑，藉農民人口佃農率，土地房屋等，可預測營業數量，而參照農藝方式，則可以減少營業之風險，蓋每區次若能使其之總數農藝區，則天災人禍絕少普遍流行，放款不致全部延欠，基於上述各項因素，以劃分土地銀行之區域，必藉重於各種統計資料，我國以統計事業落後，數據以全部搜集，茲就已有之各項資料列表如後，以供劃區之參考。

本刊全年五十二期，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二角，零售每期一角，郵費在內。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指數變動說明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及全月平均)

本週與上週比較：一

三界綜合指數：一 本週總指數為一七〇四・九，較上週降落六三・四點，分類指數中，食物類之未價，近因雨水調和，大春有豐收之望，魚之空蕩頻傳，貧買者極少，每雙市斗由上週之七十二元降至全週之六十三元，蚕豆，麩粉及切麵均隨米價略跌，豬肉及豬油價格則仍在漲不已，每市斤為四元六角與五元四角，雞蛋因消費者多，每個價格由四角漲至四角五分，菜油因菜籽漲，每市斤售價提高四角，其他如白糖，河酒，大麴酒，蔬菜等價格均較上週略提，本類指數則較上週降落一一七・九點，衣着類之布疋，鞋襪等均與上週相同，僅棉花因運費增加，售價略提二角，本類指數則較上週略增二・五點，房租類本週適值調查之期，故數字已用本月新計其者，指數計升至一五〇・三，燃料類之木炭因運費增加，每市担提高二元，松柴及青木則因購者較少，價格轉跌，本類指數則較上週略跌一・九五，雜項類一般物品均屬平穩，只工資因本週之每月調查結果微有變動，上週之數字已同時加以修

正，故本類指數本週與上週相同，本週法幣購買力略有升漲，每法幣一元則合基期之五分九厘。

各界總指數：一 本週勞動負販界為一九九二・三；商賈店主界為一六四七・三；軍政教育界為一五〇二・〇，計各較上週降落一五三・六點，四〇・三點，與二五・八點，法幣購買力則各較上週升漲〇・三五；〇・二五與〇・二五，每法幣一元則合基期百分之五・〇，六・一與六・七。

本月與上月比較：一

三界綜合指數：一 本月份總指數為一七四九・七，較上月高出九四・六點，超出去年同月竟達一三四二・三點之多，分類指數中，食物，衣着，房租，燃料與雜項均較上月上漲一二七・〇點，六〇・七點，一六點，八六・七與六九・七點，本月法幣購買力較上月降落〇・三點，每法幣一元則合基期五分七厘。

各界總指數：一 本月勞動負販，商賈店主與軍政教育各界總指數計各較上月上漲五九・二點，一〇八・八點與九四・七點，法幣購買力計各較上月降落〇・一五，〇四點，與〇・五點，每法幣一元只合基期百分之四・七，六・〇與六・六。

經濟週訊第八十六期目錄

田賦改徵與糧食問題	光福鼎	-----	808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	811
成都市零售物價		-----	813
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		-----	814
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與未製之上漲百分比		-----	814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加權綜合法)民國三十年二月至六月平均 = 100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六月平均)

類別	食	衣	住	行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購買力
勞動負販界								
物品項目	27	7	2		9	0	33	
民國廿六年	962	1044	100		971	1010	971	1030
民國廿七年	904	1457	1021		964	1207	954	1048
民國廿八年	1126	2782	1086		1553	1872	1254	794
民國廿九年	4337	8659	1211		5799	4109	4351	230
民國三十年一月	3766	8233	1203		5744	3607	3881	258
民國三十年六月	24700	*13590	1819		13599	11160	20709	48
民國三十年七月	25281	14362	1638		14805	11652	21301	47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25481	14725	1838		14806	11661	21459	47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23367	14761	1838		14984	11661	19923	50
商賈店主界								
物品項目	27	10	2		11	16	66	
民國廿六年	985	1039	1000		967	997	992	1008
民國廿七年	928	1405	1038		942	1090	1015	985
民國廿八年	1251	2597	1055		1643	1731	1484	674
民國廿九年	*4449	9327	1083		6046	*3568	4493	223
民國三十年七月	3842	7978	1094		6263	3302	4129	242
民國三十年六月	20498	14322	1287		16852	10538	15586	64
民國三十年七月	22058	15177	1310		17607	11328	16674	60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22412	15432	1310		17595	11334	16876	59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21585	15453	1310		17675	11336	16473	61
軍政教育界								
物品項目	27	0	2		11	20	70	
民國廿六年	987	1145	1006		985	997	997	1003
民國廿七年	934	1204	1032		1054	1139	1050	952
民國廿八年	1281	2579	1146		1730	*1884	1570	637
民國廿九年	4484	*8607	1231		*6502	*3997	4444	225
民國三十年一月	3865	9015	1269		6301	3563	4013	249
民國三十年六月	*19374	16721	1602		17657	10504	14154	71
民國三十年七月	21072	16965	1602		18460	11057	15101	66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21470	17072	1602		18469	11056	15278	65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20916	17059	1602		18183	11056	15020	67
五界綜合								
物品項目	26	13	2		12	21	76	
民國廿六年	978	1042	1002		974	998	988	1012
民國廿七年	922	1406	1034		983	1126	1013	987
民國廿八年	1218	2608	1084		1668	1822	1466	682
民國廿九年	4421	*8471	1148		5143	*3839	4491	223
民國三十年一月	3823	8019	1160		6165	3464	4074	245
民國三十年六月	21525	15199	1487		16423	*10544	16351	60
民國三十年七月	22855	15806	1503		17290	11241	17497	57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23171	16013	1503		17289	11244	17683	57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21292	15738	1503		17270	11244	17049	59

*修正指數

附註 本宿費房租類及總指數因計算上之原因，較前略有修改，詳表附於次頁。

修改後之成都市各界生活費用總指數及房租類指數

(權綜合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平均 = 100

年份及月份	房租類指數				總指數			
	勞動界	商店主界	軍政教育界	五界綜合	勞動界	商店主界	軍政教育界	五界綜合
二十六年								
一月	954	1000	1000	999	965	982	992	981
二月	994	1000	1000	999	1007	1008	1008	1001
三月	996	1000	1000	999	1003	996	997	999
四月	1003	1000	1000	1000	1013	1009	1006	1070
五月	1003	1000	1000	1000	1000	994	993	995
六月	1003	1000	1000	1000	977	994	996	990
七月	1003	1000	1000	1000	947	980	987	974
八月	1003	1000	1000	1000	959	995	996	987
九月	1003	1000	1017	1006	1006	1036	1036	1028
十月	1003	1000	1017	1006	918	969	979	959
十一月	1003	1000	1017	1006	924	965	980	959
十二月	1003	1006	1017	1009	924	978	996	973
二十七年								
一月	1003	1006	1017	1009	988	1000	1018	1004
二月	1008	1014	1023	1015	992	1008	1025	1010
三月	1008	1014	1023	1015	955	995	1023	994
四月	1018	1026	1023	1029	934	1001	1031	1000
五月	1018	1044	1023	1036	927	983	1019	982
六月	1018	1049	1023	1036	951	986	1018	939
七月	1029	1049	1023	1041	962	988	1018	992
八月	1029	1049	1023	1041	927	998	1040	995
九月	1029	1049	1039	1043	890	998	1046	988
十月	1029	1049	1048	1046	928	1035	1087	1027
十一月	1029	1049	1048	1046	966	1061	1113	1057
十二月	1029	1049	1082	1053	1011	1128	1174	1116
二十八年								
一月	1029	1058	1082	1058	1105	1224	1262	1211
二月	1056	1067	1140	1082	1078	1206	1266	1196
三月	1065	1067	1140	1089	1031	1210	1281	1192
四月	1065	1070	1140	1087	1083	1276	1331	1251
五月	1065	1074	1140	1088	1072	1266	1330	1243
六月	1067	1045	1140	1073	1052	1250	1324	1229
七月	1067	1045	1140	1073	1071	1303	1382	1276
八月	1115	1046	1140	1085	1187	1442	1533	1417
九月	1124	1046	1140	1088	1414	1691	1811	1675
十月	1124	1046	1185	1098	1520	1788	1932	1783
十一月	1127	1046	1185	1098	1646	1972	2084	1953
十二月	1127	1046	1185	1098	1851	2182	2303	2161
二十九年								
一月	1153	1042	1162	1097	1981	2276	2375	2258
二月	1172	1072	1162	1117	2122	2411	2502	2394
三月	1188	1072	1162	1121	2582	2808	2883	2807
四月	1188	1059	1219	1124	2845	3169	3313	3174
五月	1230	1072	1185	1128	3165	3432	3493	3426
六月	1205	1080	1269	1155	3220	3506	3566	3494
七月	1203	1094	1269	1160	3881	4129	4015	4074
八月	1203	1097	1269	1162	3959	4471	4390	4371
九月	1215	1104	1269	1166	4967	5292	5217	5254
十月	1210	1104	1269	1167	7276	6988	6687	7047
十一月	1259	1104	1269	1180	8211	7620	7337	7771
十二月	1347	1106	1269	1201	8003	7691	7550	7827
三十年								
一月	1639	1252	1540	1410	8996	8366	8254	8596
二月	1639	1252	1540	1410	10251	9599	9471	9850
三月	1639	1252	1540	1410	11178	10424	10282	10708
四月	1750	1263	1579	1453	13184	11609	11127	11989
五月	1762	1273	1579	1440	17272	13592	12502	14303
六月	1814	1287	1602	1397	26769	15586	14154	16551
七月	1838	1310	1602	1503	21301	16674	15101	17497

成都市零售物价

物品	单位	价 格		物品	单位	价 格		物品	单位	价 格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食物類			衣着類			雜項類					
米	斗 ⁽¹⁾	72.00	63.00	土白布	尺	1.90	1.90	珠霜	瓶	11.00	11.00
蚕豆	斤	36.00	35.00	漂白洋布	尺	2.10	2.10	三星牙膏	盒	3.00	3.00
麵粉	斤	2.60	2.50	漂白士林	尺	3.10	3.10	肥皂	塊	2.00	2.00
麵粉	斤	1.90	1.80	錦地綢	尺	10.00	10.00	毛巾	条	2.80	2.80
猪肉	斤	4.20	4.60	華達呢	尺	22.00	22.00	膠布	封	0.70	0.70
牛肉	斤	3.00	3.00	毛呢	尺	17.00	17.00	酒精	瓶	7.50	7.50
羊肉	斤	3.00	3.00	棉花	斤	5.20	5.40	阿蘇林	粒	0.30	0.30
猪油	斤	4.80	5.40	瓜皮帽	頂	5.50	5.50	中藥	劑 ⁽¹⁰⁾	21.00	21.00
雞肉	斤	4.20	4.20	布標鞋	双	5.50	5.50	學費	科	23.34	23.34
雞蛋	个	0.40	0.45	毛呢鞋	双	24.00	24.00	教科書	標 ⁽¹¹⁾	5.375	5.375
菜油	斤	2.60	3.00	毛呢鞋	双	26.00	26.00	毛筆	瓶	3.80	3.80
菜油	斤	1.70	1.70	短皮鞋	双	42.00	42.00	中信紙	張	3.40	3.40
菜油	斤	2.00	2.00	洋鞋	双	4.60	4.60	小大烟	盒	1.90	1.90
白糖	斤	2.50	2.60	房租類			綠煙	箱	0.45	0.45	
大酒	斤	7.00	7.20	行租	標 ⁽²⁾	1.208	1.208	鉄鍋	个	22.00	22.00
阿蘇酒	斤	2.00	2.20	押租	标 ⁽³⁾	0.251	0.251	江蘇紙	斤	1.00	1.00
蘇菜	斤	0.60	0.60	燃料類			蘇紙	斤	2.80	2.80	
蘇菜	斤	1.20	1.60	煤炭	担 ⁽⁴⁾	38.00	38.00	開水	壺	0.30	0.30
蘇菜	斤	0.42	0.42	木炭	担	52.00	54.00	電影	場	3.50	3.50
蘇菜	斤	0.50	0.60	大河煤	担 ⁽⁵⁾	3.20	3.10	工資	月	4.98	4.98
蘇菜	斤	0.80	0.90	高河煤	担	3.20	3.10	車價	理	0.312	0.312
蘇菜	斤	0.20	0.20	青江煤	担 ⁽⁷⁾	9.40	9.20				
蘇菜	斤	1.60	1.60	極煤	担 ⁽⁸⁾	13.00	12.50				
蘇菜	斤	3.40	3.20	紅蜡	對	0.15	0.15				
蘇菜	斤	0.70	0.70	煤油	斤	25.00	25.00				
蘇菜	斤	1.40	1.40	電費	度	1.50	1.50				
蘇菜	斤	7.00	7.00	對洗	个	1.80	0.80				
蘇菜	斤	0.10	0.10	皮	張 ⁽⁹⁾	120.00	120.00				

附註：見本列第七十八期本表

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簡單平均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平均)

類別	食	物	衣	著	燃	料	鐵	及	電	新	建	築	材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法幣	購買力	
物品項目	15	9	5	9	5	16	59															
民國廿六年	98.6	101.6	98.7	106.1	99.5	95.0	99.1															100.9
民國廿七年	95.1	139.0	113.0	173.2	105.8	109.7	117.2															85.3
民國廿八年	146.7	298.0	302.2	398.4	208.0	214.9	229.8															43.5
民國廿九年	532.9	840.9	960.0	1282.2	453.5	549.8	680.3															14.7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481.3	874.4	950.2	1376.1	397.5	569.1	675.0															14.8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1646.8	1309.6	*2083.5	2355.8	1083.1	919.9	*1023.0															7.0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1970.2	1398.5	2442.1	2344.6	1181.3	934.9	1530.2															6.5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2009.2	1405.7	2432.1	2353.5	1108.0	945.3	*1544.2															6.5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1956.3	1438.5	2432.1	2359.3	1192.7	939.9	1500.0															6.5

*修正指數

成都市批發物價對基期之上漲百分比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平均上漲百分率(總指數) 1538.0 %

高於平均上漲百分率之物品			低於平均上漲百分率之物品		
品名	百分率	品名	百分率	品名	百分率
白煤	8767.9	二支牌紗(金)	151.9	精光村及錫花	44.9
新錫	6783.6	酒油生花棉	44.9	保	141.9
錫	3952.4	保	137.9	果	134.6
錫	3944.1	果	134.4	木	133.7
錫	3759.4	木	133.7	生	145.3
錫	3673.5	生	113.8	油	11.3
錫	2910.2	油	10.9	銅	101.7
錫	2710.3	銅	96.6	牌	71.9
錫	2583.4	牌	89.0	糖	87.9
錫	2570.0	糖	75.9	皮	61.0
錫	2444.4	皮	45.2	花	45.1
錫	2388.1	花	43.9	油	32.4
錫	2376.9	油	24.1	油	23.6
錫	2250.0	油	23.6		
錫	2154.2				
錫	2120.9				
錫	2110.5				
錫	2094.2				
錫	2056.2				
錫	2000.0				
錫	2000.0				
錫	1977.2				
錫	1920.8				
錫	1915.7				
錫	1855.5				
錫	1786.5				
錫	1781.5				
錫	1737.7				
錫	1701.5				
錫	1698.1				
錫	1639.8				
錫	1622.2				
錫	1595.3				
錫	1586.2				
錫	1575.0				